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 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王校長瑩瑋

紀錄：林麗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持人致詞：

- 一、10/26~11/2 與縣府赴美簽署姊妹縣(德州特拉維斯縣)，本校並與德州州立大學 (Texas State University at San Macro) 及德州健康科學大學(Texas Health and Science University)簽署姊妹校，其中德州健康科技大學，會進一步與本校簽署研究所雙聯學位(觀光休閒及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與其 MBA)。另針對德州海外實習及遊學作進一步之實質交流合作規劃。
- 二、10/17 拜訪高雄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莊金福及正德海運蔡邦權董事長、偉毓企業吳文展董事長，連繫鄉親情感，爭取對學校之認同及協助。
- 三、11/4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校長林品章參訪，洽談與本校合作事宜，初步擬定開設海洋觀光遊憩碩士學分班(在台南應大)，對應視覺藝術碩士學分班(在本校)。
- 四、擬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承認雙邊修課學分(如夏日大學學程)及師生交流與合作。
- 五、10/15 海工大樓金質獎實地評審，已通過審查，預訂於 12/13 至教育部領獎。
- 六、10/21、23 立法院預算審查，委員提「食品安全衛生聯盟」乙案，請問本校是否參與，請各系所主管注意教師或學生是否參與該聯盟。
- 七、10/26 學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且近期亦發生學生間之情感糾紛問題，故學生交通安全(通報系院、學生筆錄製作，現場調查、家屬安撫等)及性別平等觀念，請學務處加強宣導並研擬具體改進作法。
- 八、持續協調台灣大電力小型風力機認證場使用費繳交，及工研院智慧型電網擬於本校屋頂全面鋪設太陽能板之協調進度。

九、本校「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進度落後，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 貳、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 教務處：

- 一、10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繁星、技優、甄選入學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簡章填報，已於 11 月 13 日完成各系招生名額確認，並回報總會。
- 二、103 學年度體育績優招生名額及簡章，已於 11 月 11 日完成填報。
- 三、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班成績優良前三名獎狀及獎學金已發放完成。
- 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本校援例參加高屏澎區聯合招收大學部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
- 五、完成 102 學年度新生暨 101 學年度畢業生內政部教育程度填報作業。
- 六、103 學年度僑生、陸生研究所、陸生二年制學士班及外國生招生計畫已報部，其中僑生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核定學士班 69 名、碩士班 5 名。
- 七、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次考試招收日間部碩士班一般生 17 名及在職生 3 名，網路報名自 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26 日止，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 八、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彙編前置作業。
- 九、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學雜費/財務專區」、「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 十、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料共 571 筆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料網，有需要相關課程資料者，可逕行上「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站」查詢。
- 十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停修課程作業定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第 10-12 週）受理學生申請。
- 十二、彙整預定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低班附讀之學生及科目等資料。
- 十三、本（102-1）學期計獲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僑生學業輔導班」實施計畫經費計 1 萬 6,422 元整。
- 十四、為編制 102 學年度課程手冊，於 11 月 25 日前送至本組彙編。

- 十五、本學期配合e化作業，差勤系統整合調代補課系統，因實施當中有較多問題須改善，近期內將整合完成，造成各位教師不便，尚請見諒。
- 十六、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原規劃之畢業典禮舉辦時間（原訂6月14日）、畢業班畢業考（原訂第18週）及畢業證書領取時間（原訂7月8日後）等事宜，經102年10月3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畢業典禮舉辦時間修正為6月21日、畢業班授課老師於6月23日前遞送成績、畢業證書領取時間修正為6月27日起領取。
- 十七、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二項：系所或編制內之教學主管，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核減二小時之規定，業經102年10月30日召開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修正為核減四小時，並擬提案校務會議討論。
- 十八、本校「102-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請各子計畫確實依各項考核指標、工作重點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掌控執行進度。另為辦理102年度經費結案，惠請各子計畫主持人於102年12月10日前將經費執行完畢（主計核銷結案），如有結餘之款項，於11月30日前填報至教資中心，以利流至其他有相關需求之單位。
- 十九、本校「102-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提昇教學品質改善計畫」，於102年10月25日向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申請102年度計畫經費變更作業，以及11月1日辦理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經驗傳承攜手精進座談會。
- 二十、本校102學年度「改進教學獎勵」選拔，惠請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102年12月10日前完成院內審議評選作業，並推薦至多一名教師名單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
- 二十一、本中心於102年11月16日（六）上午10點至下午5點30分，假本校圖資館第一電腦教室（C001），辦理數位教材自製大師工作坊，惠請各單位教師及教學助理踴躍參加。
- 二十二、本校「102學年度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有關102學年度第1學期

業界教師授課部分，請各執行單位依授課進度辦理課程教學及經費核銷（含學校配合款）。另10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教師審查作業，惠請各系主管依規劃時程完成系課程（102年12月4日前）、系教評（12月25日前）作業，以利後續院、校級審查作業及計畫業務遂行。

二十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補助「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教師成長團體」案，於102年11月中旬公告申請時程事宜，請各主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申請。

二十四、本（102-1）學期各高中職辦理招生博覽會場次彙整至11月止如下列，敬請各系踴躍參加：

年度	學年度	序號	博覽會名稱	時間	地區
102	102-1	1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2 學年度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1021118	國內
102	102-1	2	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102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21122	國內
102	102-1	3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升學博覽會	1021211	國內
102	102-1	4	國立台南二中-2013 大學博覽會	1021213	國內
102	102-1	5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102 學年度大學校院升學博覽會	1021216	國內
102	102-1	6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02 學年度多元進路博覽會	1021218	國內
102	102-1	7	國立潮州高中-102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	1030123	國內

## 學務處：

### 一、學生宿舍：

(1) 學生宿舍已完成迎新活動、住宿生關懷作業、整潔比賽等活動；預計於 11 月份辦理徵文比賽與住宿生座談會、12 月 21 日辦理期末聖誕活動。

(2) 學生宿舍已進行 10 月份住宿生外宿親師聯繫作業，共 254 人次。

(3) 10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就診人數共計 5 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一），已轉知各系主任與導師。

### 二、交通安全：

(1) 10 月份車禍事件 13 件，其中資工三甲 1 件 A1 事件。10 月份各系

學生發生交通事故人數共計 13 件 13 人次（統計表如附表二）。

(2) 近期發現學生有車輛改裝，不戴安全帽、甚至飆車、壓車轉彎等危險行車行為，並在校內違規騎車停車等，敬請師長協助宣導以維護學生安全。

(3) 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已於 11 月 6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召開。

(4) 為提升學生道路行車安全，本組擬訂於 11 月 20 日（星期三）邀請澎湖縣監理站派員蒞校實施「道路安全講習暨易地考照（機車駕照）」活動。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男學生兵役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辦作業已辦理完竣，共計辦理人數為 242 人。

四、102 學年度住宿學生戶籍遷徙作業已於 10 月 23 日與 29 日函請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完畢，證件均發還學生本人收執。

五、本校 102 學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實施計畫，已於 10 月份完成西衛社區、中興國小、石泉國小、文光國小與馬公高中五場次的反毒宣導服務活動，將廣續執行本計畫。

六、10 月份共計完成 4 件校內急難救助申請及 4 件學產基金急難救助金申請及 3 件僑生工作證之申請。

七、本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退費)申請完成審查作業，已依規定於 10 月 31 日前登錄教育部助學系統整合平台作業；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第一階段申請自 1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17 日止。

八、為提供校外賃居學生交流平台，以協助辦理各項賃居事宜，並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本學期「學生校外賃居座談會」將於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階梯教室召開；另本學年度校外租賃訪視資料亦持續建檔中，俾利有效協助辦理賃居相關事宜。

九、102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預定於 12 月上旬召開。

十、導師暨義輔老師輔導知能研習－「教育部現階段深化紫錐花運動」已於

11 月 13 日辦理，主講者為教育部澎湖聯絡處軍訓督導劉政龍上校，研習後召開本學期導師會議。

十一、將於 11 月 16 日 9:00~16:30 假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辦理「暖·心~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工作坊」。

十二、將於 11 月 27 日 10:10 假育成中心會議室召開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十三、資源教室已彙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申請資料送課指組審核，102 學年度申請人數 15 人，總金額 21 萬 6,000 元整。

十四、承辦澎湖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計畫，擬訂於 11 月 23、30 日 9:00~16:00 辦理「愛情選擇題~性別成長團體」活動。

十五、10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結果已出爐，已由體檢郵寄送達家長及本中心，預計於期中考過後將報告發給同學並完成日夜間部班級健康檢查結果說明及重點衛教。

十六、健康中心針對此次國內標示不實及違法添加油品之處理：依教育部來文前往清查，並未發現學生餐廳及便利商店使用「大統長基食品」及「富味鄉」公司油品，亦未使用「福懋公司」及「味全公司」不合格產品。未來將持續注意衛生單位最新公布之不合格油品，採取下架或停止使用之應對措施。

十七、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獲補助 21 萬元整。

十八、本學期捐血週暨摸彩活動預計於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 日舉辦，凡捐血 250c.c. 者可得感恩餐券 100 元，可於校內臺灣大餅及茶米茶商店使用。

十九、16 小時急救員訓練預定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

二十、學輔中心 10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1) 10 月 16 日已辦理幸福教育學會演講—「幸福也性福」，探討青少年懷孕及愛滋防治等性教育議題，參加人數 57 人。

(2) 10 月 21 日起舉行為期六周之減重比賽，報名人數為 96 人。

(3) 10 月 21 至 23 日已於教學大樓中庭宣導愛滋病防治—「愛之抱

抱」活動，總計 250 人填寫愛滋問券，並配合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辦理愛滋抽血篩檢共 120 人。

二十一、11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外傷處理 187 人次、運動傷害 36 人次、疾病照護 27 人次、學生平安保險申請 10 人次。

二十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10 月份辦理活動如下：

- (1) 10 月 2 日辦理校園金融理財反詐騙宣導講座及全校社團博覽會。
- (2) 10 月 5 日與環保局聯合辦理環保志工培訓。
- (3) 10 月 9 日辦理 102 年特色主題計畫-從服務中學習社團經營講座。
- (4) 10 月 13 日本校服務教育學生與志工支援澎湖縣全縣幼兒體育競賽活動志工服務。
- (5) 10 月 20 日本校服務教育學生與志工，支援澎湖縣全縣志工趣味競賽活動志工服務。
- (6) 10 月 23 日辦理校園汽機車意外保險宣導講座。
- (7) 10 月 25 日特技傳藝社參加全縣涼傘推廣成果發表會活動。
- (8) 10 月 26 日輔導特技傳藝社赴台南大學參加教育部 102 年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獲特優，及本校學生志工支援慢飛天使協會辦理公益活動志工服務。
- (9) 10 月 30 日承辦馬公市公所委託之「102 年大專青年組媽宮復名辯論會」活動。

二十三、已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補助 (102/10/1~102/10/25)：學生申請人數 172 人，本學年初審合格 172 人，已上傳教育部整合平台。

二十四、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本學期就學貸款同學共 684 人，貸款金額為 18,029,877 元，已彙報至教育部網站審核相關資格級別。

二十五、於 10 月 24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

會。

二十六、本處依體育署指示整合馬公高中與澎湖海事水產職校之室內場館資源，並提出場館改善與經營計畫構想書，將會爭取到經費改善本校運動場館設施。

**總務處：**

一、校長由海洋科技大樓工程費之節餘款分配給人管院經費到11月4日已請購76.83%，已核銷10.58%；分配給觀休院已請購55.23%，已核銷0%。本項經費必需在今年執行核銷完畢，敬請能積極辦理並把握執行進度。

二、向教育部爭取102年度急需資本門補助經費案經報教育部同意補助新台幣5百萬元，本項經費必須於今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敬請獲得補助經費之應外系、海運系及餐旅系三系務必積極趕辦於12月15日前結案。

三、本校「海洋科技大學新建工程」參選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佳作獎」，並獲「節水績優學校」，此二項皆訂於12月13日分別在不同地點辦理頒獎典禮。

四、本校與台灣大電力租賃問題，將以檢驗報告中推斷於101年初至102年8月31日，台灣大電力真正使用時間對審計部來文做妥適回覆。

校長指示：請個別通知尚未處理99及100年計畫人員工作時間重疊溢發工讀費之計畫主持人，於三日內處理完畢，以憑函復審計部。

**研發處：**

一、教育部102年度推動技專院校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乙案，本校申請截止日為102年11月20日止，欲申請者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二、教育部辦理補助「103-104年度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徵件」乙案，有意申請者請於102年11月30日備妥計畫申請書1式6份及電子檔1份，逕寄智慧電子前瞻教學平臺(ATP)辦公室。

三、國科會工程處推動「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NPIE Program)」，本校申請截止日為102年12月17日中午12時前至國科會研究人才網線上申



請，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站首頁。

- 四、教育部訂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7 日及 11 月 29 日分別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實施要點」南區、中區及北區說明會，第一年以大機電類為主(製造業為主)，擬請電機系、資工系、電信系欲參與本計畫之系科主任請指派實際執行計畫人員出席與會。
- 五、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推動教師研發成果商品化計畫」共申請 8 件，通過 1 件，每案件補助 5 萬元。
- 六、本校教師申請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103 年產學合作及創新創業計畫」共申請 1 件，申請總金額 106 萬元整。
- 七、國科會 103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已開始申請，本校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點，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網站。
- 八、國科會 103 年度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已開始申請，本校截止日為 102 年 12 月 31 日中午 12 點，相關訊息已公告於網站。
- 九、102 學年度報名赴集美大學交換名額共計 18 名，分別為觀休系 3 位、資管系 8 位、電機系 5 位、資工系及海運系各 1 位，赴浙江海洋學院應外系計 1 名。本處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三)召開學術合作審查會議，審查赴大陸交換生資格，請各系尚未召開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務會議者儘速召開，並將會議紀錄送本處補件。
- 十、本校觀休系與廈門大學教學和科研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本校與上海海洋大學學生交流協議書均已報部審查通過，惟因合約有依教育部建議修改些許內容(如「交換生」修改為「交流生」、「入學許可」修改為「研修許可」、「就讀」修改為「研修」等等)，故於本月行政會議提追認程序。
- 十一、本校與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曾文農工、國立曾文家商、國立善化高中及國立玉井工商簽訂「高中職均質化產學聯盟建立計畫合約」，希冀能藉由均質化合作關係開拓高中職學生升學進路。

- 十二、本處辦理「第3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暨臺灣教育展」後續事宜及協助準備佈展相關海報及宣導品，感謝各系所及各院提供相關照片及資料。
- 十三、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期能藉以幫助學生面對未來職場選擇與職涯能力培養；輔導教師進行全班施測及輔導者，11月底前亦可向研發處申請一小時之鐘點費用。申請資料及作業流程業已通報各系，再請協助轉知各導師知悉及申請。
- 十四、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及了解就業市場動向，本處預定於11月13日邀請安迪生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巫文瑜；11月29日邀請Career 職涯學院許評詔顧問前來演講，歡迎大家前往聆聽並鼓勵所屬參加。
- 十五、為提供學子自我生職涯評估管道，澎湖就業服務站固定於11月份每周三、12月份每周四之上午，假教學大樓一樓免費職涯諮商服務，意者可親洽服務攤位或直接向研發處預約，亦歡迎導師帶班預約施測。
- 十六、為瞭解畢業生投入職場後之工作表現，以回饋至課程規劃，研發處通報各系所建立符合各系課程之「企業雇主滿意度暨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問卷」並進行調查。為體諒各系經費，至102年12月5日前研發處並提供相關經費供作各部份調查之用。

調查應交份數及可使用經費如下表：

問卷項目	各系應繳交基本問卷數	研發處提供補助費用	核銷方式
企業雇主滿意度部分	10份	觀光系3趟，其餘學系2趟之差旅費，每趟上限2800元。	依本校程序於差勤系統先行申請。 回程後檢附出差申請單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畢業生就業滿意度部分 (同步調查畢業生流向)	175份 (流向調查範圍為近三年度)	觀光系65小時，其餘學系46小時之工讀費。	依本校聘用程序申請工讀生完成。 調查完成後，檢附工讀生帳號資料及有效問卷送研發處核銷。
▶企業雇主滿意度累計已回收資料：航運管理系10份、餐旅管理系6份、應用外語系4份。 ▶畢業生流向調查部分：航運管理系問卷68份，近三年動向調查完成。			

- 十七、本處育成中心已於10月31日召開「專利審查委員會」，通過胡武誌教授提出一件台灣發明專利申請，並擬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修改「本校專利申請辦法」。

十八、協助 4 家進駐企業（海葳企業、澎湖陶兵藝文休閒館、海龍食品有限公司、雅御藝行）取得 SBIR 計畫，其中與本校簽署共計 67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

十九、本處育成中心新進駐「海葳企業」、「澎湖陶兵藝文休閒館」及「海龍食品有限公司」等三家企業，已達成年度指標。

二十、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執行單位：金屬中心）於 10 月 28 日抵澎進行現地訪視，並預計於 11 月 25 日結案。

二十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安侯建業聯和會計師事務所，於 11 月 22 日至本中心進行例行性經費查核作業。

校長指示：

一、報告第二、三點中，有關申請教育部「智慧電子跨領域應用專題系列課程計畫」及國科會「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兩案，請電信系提出計畫。

二、報告第四點中，有關「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說明會」請電機、資工及電信三系系主任及柯博仁教師參加。

三、本校於報告中第十八點之產學合作計畫量較少，希望能增加，請鼓勵教師申請。

四、請研發處參照高雄餐旅大學建立本校國外實習制度。

**圖資館：**

一、本館於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秋季借書大賽活動，歡迎學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二、圖書資源組於 10 月 9 日、10 月 16 日、10 月 23 日於圖資館五樓第一電腦教室舉辦 3 場「E 學習好 Easy：E-resource、E-research 實用電子資源檢索利用研習活動」，活動圓滿完成。

三、102 學年度上學期系所介購教科書已到館，歡迎館內閱覽。

四、「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102 年大專校院電子書與資料庫使用情況及滿意度問卷調查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最新消息，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

- 五、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第三十二期電子報已公告於圖資館網頁，敬請點閱。
- 六、新增《新聞知識庫、HyRead Journal 台灣全文資料庫、九如江記 16 種資料庫》試用資料庫，歡迎全校師生至：圖資館首頁>電子資源>試用資料庫踴躍點閱。
- 七、資訊組本年度設備經費申請委外建置之網路數位學習平台，於 11 月 7 日辦理驗收作業，平台功能涵蓋整合校務資訊系統；預計於 12 月起陸續分批辦理教師同仁教育訓練，同時開放新版學習平台與舊有平台(即網路學園)併行使用，下學期起「網路學園」將不再受理申請開課。
- 八、資訊組 11 月 10 日完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資料庫 unicode 升級轉換及伺服器主機更換。
- 九、藝文中心於 10 月 14 日~11 月 24 日止展出「旅人七號」—時光の繪憶，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參觀。
- 十、藝文中心下一檔展覽「旅人·日誌」—迎風藝術群多媒材創作展將於 12 月份開展，屆時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踴躍蒞臨觀賞。
- 十一、IEL 電子期刊資料庫廠商從 200 多萬元經費降價為 102 萬元，為利工科系所使用，將促成此資料庫買進。

#### 進修部：

##### 一、103 年度上半年度推廣教育非學分班申辦情形

職訓局產投人才投資計畫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務製作	吳烈慶	40	2014/03/03-05/05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 2 期	陳立真	36	2014/03/06-05/29	
點心咖啡餐旅服務訓練班	吳 菊	24	2014/03/12-05/21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14/03/05-05/07	
地方色手工皂製作班	呂美鳳	16	2014/04/06-06/15	
專業美容進修班	林虹霞	16	2014/03/17-06/09	

- 二、另目前針對協助辦理自辦進修教育非學分課程--驗光師證照推廣班，已於 10 月中旬接洽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教師，其中驗光師證照之報考資格，需符合修習研習課程時數達 164 小時始可報名，惟時數較長擬將

考量以累計方式持續開辦辦理，且顧及開班之對象與人數上限，該系之教師願意配合與本部合作辦理開辦課程相關事宜，但詳細細節需再加以斟酌與討論。

### 人事室：

一、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53138A 號函以：「貴校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資格者之教師，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異動。」，敬請各單位主管轉請所屬同仁知照。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E 號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業經該部 102 年 11 月 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54620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於下列人員準用之：

(一)各級學校校長。

(二)依大學法聘任之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

(三)幼兒園園長(主任)及教師。

### 三、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陳頤真	調任	秘書室 專員	圖書資訊館 組員	102.10.21	
邱采新	升等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教授	102.06 起計	
李陳鴻	升等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 副教授	102.05 起計	
李明明	新進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人事管理員	人事室 專員	102.11.04	補陳秀位缺

四、為恢復成立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請已登記入社為本校員生社之社員，踴躍推薦參選擔任為該社理、監事。

### 主計室：

一、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單價 1 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

- 體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含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及什項設備之支出,請由設備費項下支應,煩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依規辦理。
- 二、有關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102.07.17)抽查本校101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事項,本校應再核復事項,本室已請各相關單位於102年8月7日前將相關處理及說明資料擲交本室,請尚未辦理完竣之單位儘速辦理,俾利本室彙整函復。
- 三、本(102)會計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配合依時限辦理經費核銷、結報等作業。

#### 海工院：

- 一、102年10月15日金質獎委員等一行人蒞臨本校,並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二、102年11月1日第一科技大學老師約10人蒞臨本校,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三、102年11月5日蒞裡國小師生及志工約70人,蒞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訪活動,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四、102年11月7日外交部貴賓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訪問團,蒞校參觀本校大小型風力機實驗場及太陽光電設施及海洋生物教育館,並討論本校與太平洋島國海洋資源合作之項目。
- 五、102年11月7日徐振豐老師帶領樂齡大學等一行人,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六、預定102年11月13日池東國小師生約80人,將蒞校進行校外教學參訪活動,參觀本院食品教育館、太陽能教育館、風力教育館、風車公園、海洋生物教育館。
- 七、本院電信系莊明霖主任、吳明典老師、蔡金全老師取得勞委會「通訊技術」證照甲級監評證書。
- 八、本院電信系學生王英傑由莊明霖主任指導,參加教育部主辦「102年度全國微算機應用設計競賽」,在參賽百餘隊中獲得全國第三名。

九、賀本院食品科學系邱采新老師榮升教授。

人管院：

-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 月 (11/5、11/7、11/12、11/13、11/14、11/18、11/20、11/21) 辦理 11 場通識(博雅)講座，歡迎踴躍參加。
- 二、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組三位教師研提教育部 103 年度「提升外語能力計畫」。
- 三、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6 日及 11 月 20 日邀請本系業師夏正林執行董事主講 2013 行銷系列專題演講。
- 四、資訊管理系陳建亮老師 11 月 8 日帶領專題學生參加「第一屆全國創意與創造力競賽」。
- 五、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於 11 月 13 日~26 日止，惠請各位師長鼓勵系上學生或有意就讀之親友踴躍報考。
- 六、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13 日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企業說明會-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 七、應用外語系 11 月 15 日辦理 2013 華人資訊競技與創意設計大賞-專業英語詞彙能力大賽。
- 八、應用外語系 11 月 16 日辦理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測驗。
- 九、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 月 21 日~22 日辦理物四甲 2013 台灣本島企業經營與物流參訪團，參訪免稅零售業、3C 流通業、國際物流業、國際會展行銷業等知名企業。
- 十、應用外語系 11 月 22 日邀請輔仁大學英語系鮑端磊副教授專題演講，主題：A foreign newspaper columnist looks at life in Taiwan。
- 十一、航運管理系莊義清主任及韓子健老師擬於 11 月 22 日~24 日帶領修習「產學合作研修」課程學生共 39 名赴台北進行校外參訪。
- 十二、資訊管理系陳建亮老師、林松江老師、吳如娟老師、吳鎮宇老師 11 月 22 日帶領專題學生參加「2013 高屏澎在地服務創新創意競賽」。
- 十三、資訊管理系高國元老師 11 月 23 日辦理「澎湖縣圍棋比賽」。
- 十四、資訊管理系林松江老師、吳鎮宇老師指導學生入圍「2013 年鼎新電腦

- 企業商務行動化應用(APP)專題校際競賽」並於11月23日進行決賽。
- 十五、應用外語系11月24日辦理TOEIC測驗。
- 十六、航運管理系11月27日邀請中華航空觀光發展協會理事長廖玲惠小姐專題演講。
- 十七、行銷與物流管理系11月27日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企業說明會-澎坊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資訊管理系林松江老師、吳如娟老師、吳鎮宇老師11月27-28日帶領專題學生參加「TWELF2013 第九屆台灣數位學習發展研討會」並進行論文發表。
- 十九、應用外語系11月29日辦理「最後一哩路」產學合作系列演講邀請Chris Jordan主講BULATS: Preparing real life English skills for your future。
- 二十、資訊管理系黃國光老師、呂峻益老師、吳如娟老師指導專題學生入圍「2013 第十八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決賽」。
- 二十一、資訊管理系吳如娟老師指導專題學生入圍「2013 年鼎新電腦-企業商務行動化應用(APP)專題校際競賽決賽」。
- 二十二、資訊管理系陳建亮老師、林松江老師、吳如娟老師11月底參加Oracle ERP 供應鏈模組、財務模組、製造模組各84小時師資培訓。

#### **觀休院：**

#### **工作報告**

- 一、觀休院張良漢院長於11月18日至23日參加「2013 臺灣高等教育展暨第三屆臺泰高等教育論壇」。
- 二、觀休院預計於12月10日-16日邀請集美大學體育學院鄭旭旭院長、劉英杰副院長、高楚蘭副院長及張老師翼蒞校參觀訪問。
- 三、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11月15日至國立政治大學擔任「11月外籍生短期研習團」講座。
- 四、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11月1日至天成集團飯店蒐集相關合作實習廠商事宜。



- 五、餐旅系吳烈慶主任於 11 月 8 日至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參加「2013 年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安全使用暨衛生安全教育研討會」。
- 六、餐旅系吳烈慶主任預計於 11 月 22 日至桃園新興高中參加 103 年大學博覽會招生。
- 七、10 月 21 日廈門城市職業學院卓貞菊等 17 位教授至觀休系學術交流與學術考察。
- 八、11 月 1 日海運系陳正國老師參加 103 年青年壯遊點審查會議。
- 九、11 月 8 日海運系風浪板選手許志凱同學至香港移地訓練。
- 十、遠東航空公司將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邀請外賓等有票價優惠措施，並於近期進行簽約儀式。

### 活動訊息

- 一、觀休院於 11 月 6 日辦理院週會，邀請泰安觀止溫泉會館江德利董事長蒞校專題演講。
- 二、觀休院於 11 月 13 日辦理教學觀摩，邀請淡江大學葉劍木教授蒞校專題演講。
- 三、餐旅系於 11 月 19 日邀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李家成主廚專題講座。
- 四、觀休系於 10 月 30 日邀請薰衣草森林營運部主任辦理實習說明會及面試校外實習生。
- 五、觀休系於 11 月 8 日邀請 9 Bar Café 陳秉超咖啡師實務專題講座。
- 六、觀休系於 11 月 27 日預計與物流系合辦邀請澎坊免稅商店主管至本校專題講授。
- 七、海運系於 11 月 17 日邀請珊瑚礁旅行社陳中行總經理專題演講。

### 秘書室：

- 一、本校 102 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已順利填報完畢，相關資料將函報雲科大，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另於 12 月 09 日至 12 月 13 日開放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請欲修正同仁於 12 月 08 日前，填寫申請表送本室辦理。

二、教育部舉辦「第三屆技職教育貢獻獎」，歡迎推薦社會人士或團體參與遴選，「教育部辦理技職教育貢獻獎遴選及表揚計畫」及推薦表請於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edu.tw/tve/>）點選「資料下載」；推薦表件請於11月18日前送秘書室。

三、各單位有蒞校參訪或演講等之外賓約見校長，請協助撰寫新聞稿，於當日送本室發布（含書面及電子檔），以增加學校曝光度。

###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2年10月24日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上開會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除就原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三款文字做修正（如下述）外，其餘條文悉照原修正草案條文通過。

（修正後草案條文如後附）

(一)原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三款條文為：

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以國文及通識教師為準，英語及體育教師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名額）

(二)經管控小組會議修正後第三點第三款條文為：

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英語及體育教師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名額）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草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除案內修正條文第8點括弧內文字修正為：「〔如附件102年11月102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之外，其餘修正條文

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賡續討論。（本會議修正後條文如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略以：「建請人事室檢討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法規，對於未來簽訂新約之專案教師課以兼辦行政業務職責，否僅全學年支給九個月薪資且不予支給寒暑假期間薪資」。
- 二、檢附案揭第4、5、11、17、18點草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草案及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契約書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修正草案第5點第6款「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對價」乙節關於兼辦業務或未兼辦業務專案教師之年終獎金相關文字刪除，並應依規定辦理外；另節第17點條文第2項關於本要點「102年11月14日修正生效」文字，且應配合本校校務會議日期修正為「103年01月08日修正生效」，俾符合本法規修正生效程序。（本會議修正後條文如附）
- 二、又，基於專案教師進用法規修正所涉事項，攸關學校聘任專案教師政策及是類教師重要權益。因此，本草案條文請人事室依前述事項修正並且再做審慎研議後，傳送目前已聘有專案教師之教學單位及本主管會報同仁研提修正意見完竣，再行彙提下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行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校外實習是否得抵免通識中心必修課程學分或弱勢獎助學金時數，請討論。

說明：

一、以本校航管系為例，目前有意參加校外實習共 29 人，僅 11 人符合資格，惟 18 人尚未通過通識必修課程，其中共有 6 人申請弱勢助學金。相關調查如附件一。

二、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領助學金者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如附件二)。倘學生有意參加校外實習，可否以實習時數抵免服務學習時數。

擬辦：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請通識中心及學務處協助辦理。

決議：撤案。

肆、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各單位工作報告：

學務處

附表一

102 學年度 1 第學期 10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統計時間至 102/10/31）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5	

附表二

##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統計 (統計時間至 102/10/31)

學院	系 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1
	資訊管理系		2	2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3	3
	應用外語系		1	1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3	3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1	1
合計		1	12	13
備 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 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研議小組修正後草案)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原則規定如下：
  - (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人。
  - (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11名。
  - (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英語及體育教師，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名額)
  - (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5名、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7名。
  - (五)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第一至四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

- 四、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五、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人數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 (一) 系停招、減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三) 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教學單位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三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 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102年11月102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統籌分配及管控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等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合理分配及有效管控教師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原條文增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作為法規訂定依據之一。</p>
<p>二、本校各系、所、中心（以下簡稱系）專任教師員額，除因教育部專案核給者依其核定員額及單位予以配置外，悉由學校於教育部核定之教師編制總員額範圍內管控調整；如因教學需要另置專案教師等編制外人力時，應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文新增，說明教師員額控管應在編制表範圍內調整。</p>
<p>三、本校教師員額至少應控留百分之十五以上作為彈性支援各系師資人力或因應學校發展教學特色需求，其餘配置於各系之教師合理員額數，原則規定如下：</p> <p>（一）大學部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7名、雙班配置13名、單系雙班系所合一配置15人。</p> <p>（二）大學部設碩士班者每系配置專任教師9名，設博士班者每系</p>	<p>二、各系、所、中心教師合理配置數：</p> <p>（一）大學部每系單班配置7名，雙班配置13名、三班配置19名。</p> <p>（二）通識教育中心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p> <p>（三）獨立研究所碩士班4名、學系支持之研究所3名。</p> <p>（四）各系、所、中心兼任教師人數及品質應予適當控管。</p>	<p>1. 條次修正。</p> <p>2.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系所人數配置原則。並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放寬為百分之十五，以增加教師員額運用之彈性。</p> <p>3. 第三款明文增訂關於國文、</p>

<p><u>配置專任教師11名。</u></p> <p><u>(三)通識教育中心國文及通識課程教師員額依每系單班配置1名。(英語及體育教師，由中心主任依實際課程需求簽會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名額)</u></p> <p><u>(四)獨立研究所設碩士班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下者配置專任教師5名、招生名額在15人以上或設博士班者配置專任教師7名。</u></p> <p><u>(五)各系因自然增班、設進修推廣班或因教師授課負荷、發展學校教學特色等原因，衍生前述各款以外師資人力需求時，得經行政程序簽會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召集會議研提具體員額配置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u></p> <p><u>前項第一至四款配置員額，如經學校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分配之充足性等因素，其各款主聘師資員額得由所屬學院協調，並依本校教師合聘要點規定以從聘之方式合聘至相關系支援教學。</u></p> <p><u>四、本校設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由副校長召集並聘請</u></p>		<p>通識課程、英語及體育教師員額配置規定。</p> <p>本條文新增，明定教師員額管控配</p>
---	--	---

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綜理全校員額之配置與管控，得不定期召集會議針對各系教師員額人數、課程安排及系、院發展方向等情形進行檢討；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參加。

#### 五、各教學單位教師員額人數

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配置後仍有不足時，得簽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考量本校專任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後，視其教學課程或授課期程長短等需求，以聘任校內外合聘教師、兼任教師、專案教師、爭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支援教學授課等方式為優先考量建議核給師資人力；以確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彈性。

#### 六、各系教師員額遇有下列情形時，應即納入學校員額管控或統籌調整運用：

(一) 系停招、減招、減班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二) 系整併或調整後，其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三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系連續二年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教師授課時數

#### 三、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調整方式：

(一) 設置進修推廣班級科系，二專得增設專案教師1至2名，四技得增設專案教師2至3名。

(二) 系、所停招時，原分配之員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三) 系、所整併或調整後，教師員額配置，依第二點規定分配之，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置小組成員。

本條文新增，明定教師員額人數不足時，教師員額管控小組之審議權責及其彈性核給員額之建議方式。

1. 原條文條次變更。
2. 明定教師員額納入管控或調整之時機。
3. 原條文第三款條文修正。

不足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合理配置數。但學校得逕就該教學單位師資予以減列後併入其他系，如遇有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系確因教學研究或重新調整系發展方向等必要擬需聘教師員額時，應專案簽經本校置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 系、所招生不足六成或教育部評鑑三等以下時，現有教師人數雖未超過上開合理配置數，但其教師退休或離職時遺缺暫予凍結。惟如因教學研究需要或因重新調整系、所等擬聘任教師時，需專案簽准。

#### 四、新增系、所、中心教師

員額配置方式：

##### (一) 新增系、所、中

心以教育部有核給員額為原則。

##### (二) 新增系、所、中

心若教育部核給員額仍不足時，由所隸屬相關學群共同負責支援或其他系、所合聘為優先考量，再有不足時得申請學校統籌員額之支援。

七、各系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倘仍超過第三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為原則。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或因授課需要仍有教師員額需求時，則得由系簽請增聘師資，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研議陳請校長同意後，始得

五、各系、所、中心教師退休或離職後，其教師員額若仍超過第二點合理配置數時，則不予增聘。若未達合理配置數時，則應由系、所簽請增聘師資，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

原條文刪除。

1. 條次變更。
2. 針對教師退離時之員額，明定其控管方式。

<p>進行聘任作業。</p> <p><u>八、本要點修正後各系現有教師員額人數〔如附件102年11月102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案)教師現職人員名冊〕除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另有檢討建議調整者外，不受影響。但如遇有本要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情形時，應即依修正後規定辦理。</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u>六、各系、所、中心因配合國家重大政策或校務發展規劃之需要，得於統籌控留之員額內，申請彈性調配、借撥或增聘員額。</u></p> <p><u>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原條文刪除。</p> <p>本條文新增，明文確保各系所現有師資員額人數，不受修正後法規所影響。</p> <p>原條文條次變更，並做若干文字修正。</p>
--	---	---

## 討論事項(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年度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範圍內，以專案計畫進用之編制外人員。各年度校務基金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人事費總額不得超過年度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 三、前項教學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教師）。
- 四、各有關單位因下列教學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應附註說明擬聘專案教師聘期及是否具兼辦業務需求，本節事項並應於聘書內載明），提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並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經費後，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會計室、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教師聘任事宜。
  - （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及先試聘教師時。
  - （二）各單位有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時。
- 五、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
  - （一）遴聘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
  - （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且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
    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
    3. 履歷表乙份。
    4.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
    5. 著作目錄。
    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

    1. 服務證明書。
    2. 推薦函。

(三)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其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

(四)聘期及契約：

1.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按年發聘，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經三級教評會同意後續聘之，有關發聘方式規定如下：

(1)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以下簡稱兼辦業務）初聘者，聘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中途發聘者，自發聘日起至該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續聘時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期限辦理。

(2)未兼辦業務者，參照前述原則依實際在職支薪月份明列聘期。

2.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所訂期間，依原教學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教師進用計畫書辦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務：

1.各等級專案計畫教師除核准差假者外，每週至少應留校四日擔任教學、輔導及指導學生，並且得依意願或學校任務需要兼辦業務。具兼辦業務意願者，應於應聘時以書面表明且於聘僱契約書內具結；惟如同一教學單位有數名專案教師具有兼辦業務意願時，由該管學院參酌教師專長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意見提請本校主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2.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改聘為兼任教師。

3.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對價：

薪酬自學校每學年開學日當月1日起計至學生暑假結業日當月最後一日止，教學中斷之月份不予計薪。但專案教師兼辦業務且寒暑假上班期間至少留校辦理業務四日以上者，薪酬同一般專任教師規定按月支給，不受前述第一項中斷支薪限制。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者，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考核。
  2. 專案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之單位主管總其責。
- (八) 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未兼辦業務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 (九) 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則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放棄。
- (十)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專案計畫教師於聘任期間，得參與本校各項學術活動。
  - 七、專案計畫教師非經校長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八、專案計畫教師不列入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無各項職務選舉權，不得擔任編制內各級行政職務。
  - 九、專案計畫教師在聘用期間不適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處理要點」、「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中央公教人員福利辦法」及婚、喪、生育、子女補助等規定。
  - 十、專案計畫教師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對價、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



十二、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如因故須於聘用期滿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

(一) 經管財務。

(二) 經管業務。

(三) 待辦或未了案件。

十五、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本校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本校若有損害並得請求專案教師賠償。專案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本校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

十六、專案計畫教師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負責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 103 年 01 月 08 日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條款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計畫教師聘用契約書

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基於教學需要，以專案計畫聘用先生（以下稱乙方）為專案計畫教師，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次：

- 一、聘用期間：（依聘用單位簽准之專案計畫書註明起迄期間）。聘期屆滿，除經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消滅。
- 二、工作內容：於甲方聘約及教育行政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教學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行政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
- 三、授課時數：基本授課時數每週為 小時，並須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留校輔導學生，每週在校時間至少四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連續兩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改聘為兼任教師。
- 四、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對價：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 五、差假考核：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兼辦業務者由各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考核。
- 六、福利：依「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報到及離職：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聘用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 八、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憑本契約書及身分證影本至甲方人事室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資格者，得委請本校協助委託適當保險機構投保國際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至第五項保險項目，其保險費由受聘者負擔百分之三十五、本校補助百分之六十五，惟如受聘者不擬參加此項保險，則應以親筆簽名函向本校聲明放棄。
- 九、離職預告：乙方於聘約屆滿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十、離職移交事項：乙方於離職時應辦理下列事項移交手續：（一）經管財務。（二）經管業務。（三）待辦或未了案件。
- 十一、違約責任：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違反本契約第二條或應履行義務規定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得經相關會議決議後解約。甲方若有損害並得請求乙方賠償。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 十二、保證責任：乙方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發生損害時，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專案計畫教師為校務基金教學人員，並無教師法之適用，且非大學法所

稱教師，是類人員與學校間之契約，為附終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十四、專案計畫教師在聘僱期間，應遵守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違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解約。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教育部頒「國立大學進用專案計畫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民法有關委任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送用人單位、乙方、人事室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各有關單位因下列教學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u>(應附註說明擬聘專案教師聘期及是否具兼辦業務需求，本節事項並應於聘書內載明)</u>，提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並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經費後，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會計室、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教師聘任事宜。</p> <p>(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及先試聘教師時。</p> <p>(二)各單位有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時。</p> <p>五、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p>	<p>四、各有關單位因下列教學需要且有經費時得擬訂「專案計畫書」，提經各系(所)務、中心會議通過，並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經費後，簽請各所屬一級單位同意後、簽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會計室、人事室會核並陳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專案計畫教師聘任事宜。</p> <p>(一)各教學單位有缺額，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及先試聘教師時。</p> <p>(二)各單位有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教師時。</p> <p>五、專案計畫教師之遴聘：</p> <p>(一)遴聘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不</p>	<p>增列擬聘專案教師單位於擬定提聘計畫書時，即應先行就專案教師兼辦業務需求提出說明。該說明事項經簽准後並應載明於聘書內以明責任，並做為嗣後支薪依據。</p> <p>1. 原條文第4款增列發聘方式及契約規定。</p> <p>2. 原條文第5款增列專案教師義務規定以資遵循。</p> <p>3. 原條文第6款報酬標準增</p>

<p>條例之規定，但不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且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p> <p>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li> <li>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li> <li>3. 履歷表乙份。</li> <li>4.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li> </ol>	<p>受已屆應即退休年齡不得聘任之限制。</p> <p>(二)聘任程序：專案計畫教師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教師資格審查通過後，予以進用；且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向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聘任審議時，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簽奉核准進用專案計畫教師計畫書。</li> <li>2. 擬聘專案計畫教師提聘申請書。</li> <li>3. 履歷表乙份。</li> <li>4.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乙份(提聘單位核驗影本是否與正本相符)。</li> <li>5. 著作目錄。</li> </ol>	<p>列兼辦業務對價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原條文第 7 款增列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li> <li>5. 原條文第 8 款明文規定未兼辦業務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li> <li>6. 原條文第 9 款，增列關於外籍人士不符參加勞健保之保.險相關權益。</li> </ol>
---	--	--

<p>本相符)。</p> <p>5. 著作目錄。</p> <p>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p>1. 服務證明書。</p> <p>2. 推薦函。</p> <p>(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其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p> <p>(四) 聘期及契約：</p> <p>1.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u>按年發聘</u>，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作為續聘與否之參</p>	<p>6.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另聘任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請應聘人提供下列證件資料：</p> <p>1. 服務證明書。</p> <p>2. 推薦函。</p> <p>(三) 送審：新聘專案計畫教師須服務滿一年，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其教師服務成績優良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得請頒教師證書。</p> <p>(四) 聘期：</p> <p>1. 依專案計畫規定辦理，但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聘期超過一年以上者，並應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教學評鑑作為續</p>	
---	--	--

考，經三級教  
評會同意後續  
聘之，有關發  
聘方式規定如  
下：

(1) 兼辦教學  
或行政單位  
業務（以下  
簡稱兼辦業  
務）初聘  
者，聘期自  
每年八月一  
日起至翌年  
七月三十一  
日止為原  
則；中途發  
聘者，自發  
聘日起至該  
學年度七月  
三十一日  
止。  
續聘時依原  
教學單位簽  
准之專案計  
畫教師進用  
計畫書期限  
辦理。

(2) 未兼辦業  
務者，參照  
前述原則  
依實際在  
職支薪月  
份明列聘  
期。

聘與否之參  
考，經三級教評  
會同意後續聘  
之。

2. 專案計畫教  
師聘用契約所  
訂期間，以每年  
八月一日起至  
翌年七月三十  
一日止為原  
則；中途發聘  
者，自發聘日  
起，至該學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止。

2. 專案計畫教師  
聘用契約所  
訂期間，依原  
教學單位簽  
准之專案計  
畫教師進用  
計畫書辦  
理，每次最長  
不得超過二  
年。

(五)授課時數及義  
務：

1. 各等級專案計  
畫教師除核准  
差假者外，每週  
至少應留校四  
日擔任教學、輔  
導及指導學  
生，並且得依意  
願或學校任務  
需要兼辦業務。  
具兼辦業務意願  
者，應於應聘時  
以書面表明且  
於聘僱契約書  
內具結；惟如同  
一教學單位有  
數名專案教師  
具有兼辦業務  
意願時，由該管  
學院參酌教師  
專長及所屬教  
學單位主管意  
見提請本校主

(五)授課時數：

1. 各等級專案  
計畫教師之  
每週基本授  
課時數為依  
各級專任教  
師每週基本  
授課時數加  
五小時，並得  
支給超鐘點  
費。
2. 若實際授課  
時數每週低  
於基本授課  
時數，則工作  
酬金依實際  
授課時數佔  
基本授課時  
數比例核  
給；連續二學  
期不足基本  
授課時數  
者，則改聘為  
兼任教師。



管會報研擬分配建議陳請校長核定之。

2. 每週授課時數依各相當等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加五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得依實際授課情形支給超鐘點費。若實際授課時數每週低於基本授課時數，則工作酬金依實際授課時數佔基本授課時數比例核給；連續二學期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則改聘為兼任教師。

3.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對價：

薪酬自學校每學年開學日當月1日起計至學生暑假結業日當月最後一日止，教學中斷之月份不予

3. 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聘用單位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六) 差假：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計薪。但專案教師兼辦業務且寒暑假上班期間至少留校辦理業務四日以上者，薪酬同一般專任教師規定按月支給，不受前述第一項中斷支薪限制。

(七)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

1. 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差假。惟專案教師兼辦教學或行政單位業務者，其業務執行品質及寒暑假期間差勤管理等事項，悉由該業務單位主管督導管理並列入評鑑考核。

2. 專案教師因執行兼辦業務核章者，不具本校分層負責戳章使用權責，其最終責任仍屬兼辦業務之單位主管總其責。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

(七)報酬標準：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費來源另有約定以外，報酬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工作酬金依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月底匯入專案計畫教師銀行帳戶。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工作酬金。

(八)晉薪：專案計畫教師於本校服務連續滿二學期

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未兼辦業務之專案計畫教師不予晉薪)

- (九)福利與保險：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及保險：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外籍人士資格不符參加勞工保險

獲續聘時，得於學年度結束前，依本校教師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評定辦法規定審議後晉薪一級，晉薪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

- (九)福利：專案計畫教師於聘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福利：
1. 服務証、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2. 圖書館、校園網路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3.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4. 參加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

及全民健康  
保險之投保  
資格者，得委  
請本校協助  
委託適當保  
險機構投保  
國際合作人  
員綜合保險  
第一至第五  
項保險項  
目，其保險費  
由受聘者負  
擔百分之三  
十五、本校補  
助百分之六  
十五，惟如受  
聘者不擬參  
加此項保  
險，則應以親  
筆簽名函向  
本校聲明放  
棄。

(十)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及契約、授課時數及義務、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及兼辦業務對價、差假考核及用章權責、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

(十) 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保：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計畫教師之聘期、授課及工作時數、工作內容、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

部份文字修正

<p>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前項契約書另訂之(如附件)。</p> <p>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 <u>103年01月08日</u>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u>修正後如遇有較不利之條款規定，得在原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依既有權利義務辦理。俟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u></p> <p>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約書另訂之(如附件)。</p> <p>十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p> <p>本要點 <u>101年4月25日</u>修正生效前已簽訂契約之專案計畫教師，於該契約有效期間內仍享有<u>原規定得辦理升等及離職儲金之權利</u>，另定契約時應依本要點修正後規定辦理。</p> <p>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u>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p>1. 修正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以保障現職專案教師契約既定權益不受修正後較不利之規定所影響。</p> <p>2. 原條文關於專案教師升等及參加離職儲金之規定業無教師適用，爰予刪除。</p> <p>原條文文字修正。</p>
--	--	---

討論事項(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理由及說明																												
<p>第五條 <u>本校單位及</u>校外機關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水電費，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u>前項收費及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13:30-17:30、18:00-22:00 等三個單位。</p> <p><u>二、分級收費標準如下：</u></p> <p><u>(一) A 級(免收費)：</u></p> <p>1. <u>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召開全校性會議或辦理學術演講等活動，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者，得申請並簽准免費借用。</u></p> <p>2. <u>教育部正式行文借用場地，經簽准後免費借用。</u></p> <p>3. <u>校內單位辦理本校活動，除借用國際會議廳外其他場地、設施，免費借用。</u></p> <p><u>(二) B 級(按場地費三折</u></p>	<p>第五條 校外機關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水電費，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惟經學校同意減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費用標準如下：</p> <p>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13:30-17:30、18:00-22:00 等三個單位。</p> <p>二、收費標準：(每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40 1016 1315 1823"> <thead> <tr> <th>場地名稱</th> <th>場地費(元)</th> </tr> </thead> <tbody> <tr><td>綜合禮堂</td><td>六、〇〇〇元</td></tr> <tr><td>階梯教室</td><td>三、〇〇〇元</td></tr> <tr><td>實驗大樓演講廳</td><td>四、〇〇〇元</td></tr> <tr><td>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td><td>六、〇〇〇元</td></tr> <tr><td>行政大樓會議室</td><td>一、五〇〇元</td></tr> <tr><td>實驗大樓會議室</td><td>二、〇〇〇元</td></tr> <tr><td>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td><td>二、〇〇〇元</td></tr> <tr><td>普通教室</td><td>七〇〇元</td></tr> <tr><td>學生宿舍寢室(每日每間)</td><td>四〇〇元</td></tr> <tr><td>教學大樓一樓廣場</td><td>一、〇〇〇元</td></tr> <tr><td>小木屋會議室</td><td>二、〇〇〇元</td></tr> <tr><td>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td><td>一〇、〇〇〇元</td></tr> <tr><td>海科大樓會議室</td><td>二、〇〇〇元</td></tr> </tbody> </table> <p>三、其他未明列之場地，如確有需要外借時，得由各相關管理單位簽准比照上款標準酌</p>	場地名稱	場地費(元)	綜合禮堂	六、〇〇〇元	階梯教室	三、〇〇〇元	實驗大樓演講廳	四、〇〇〇元	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六、〇〇〇元	行政大樓會議室	一、五〇〇元	實驗大樓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普通教室	七〇〇元	學生宿舍寢室(每日每間)	四〇〇元	教學大樓一樓廣場	一、〇〇〇元	小木屋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一〇、〇〇〇元	海科大樓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p>增加分級收費標準並將場地費金額獨立為附表(一)，再調整部份條文管理內容及順序。</p>
場地名稱	場地費(元)																													
綜合禮堂	六、〇〇〇元																													
階梯教室	三、〇〇〇元																													
實驗大樓演講廳	四、〇〇〇元																													
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	六、〇〇〇元																													
行政大樓會議室	一、五〇〇元																													
實驗大樓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普通教室	七〇〇元																													
學生宿舍寢室(每日每間)	四〇〇元																													
教學大樓一樓廣場	一、〇〇〇元																													
小木屋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一〇、〇〇〇元																													
海科大樓會議室	二、〇〇〇元																													

收費)：

1. 本校各單位或社團借用國際會議廳，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

2.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已繳交行政管理費者。

(三) C級(按場地費五折收費)：

1. 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有優惠需求並經核准者。

2. 本校單位或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

3.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未繳交行政管理費者。

(四) D級(按場地費七折收費)：校外之學會及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有優惠需求並經核准者。

(五) E級(按場地費全額收費)：

1. 民間企業及工

收費用後，照會總務處憑辦。

四、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五、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支援會議人員的工作費。校內單位因協辦校外機關團體活動而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商)會等團體。

2. 本校單位或社團  
與校外單位合辦  
或協辦活動，向參  
與人員收取費用  
者。

三、其他未明列之場地，  
如確有需要外借時，  
得由各相關管理單位  
簽准比照上款標準酌  
收費用後，照會總務  
處憑辦

四、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  
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  
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五、校內各單位執行各項  
計畫未列場地費者，  
得以年度結餘款或等  
值項目之經費支付。

六、校外單位借用場地，  
需另行支付場管人員  
工作費；各單位於非  
上班時間借用場地，  
且需本校支援會議人  
員者，須支付支援人  
員非上班時間加班費  
用，每一單位 800 元。

七、場地管理人員因公務  
使用超過上班時間得  
以本條文第六款規定  
報支加班費，若無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班費者得以補休假替代。</u></p> <p>第七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u>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飲食。</u></p> <p>前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訂定之。</p>	<p>第七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p> <p>前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訂定之。</p>	<p>增加管理內容。</p>

附表(一)

場地名稱	場地費	分級收費標準				
		A (免收費)	B (三折收費)	C (五折收費)	D (七折收費)	E (全額收費)
綜合禮堂	6,000	0	1,800	3,000	4,200	6,000
階梯教室	3,000	0	900	1,500	2,100	3,00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4,000	0	1,200	2,000	2,800	4,00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 廳	6,000	0	1,800	3,000	4,200	6,000
行政大樓 會議室	1,500	0	450	750	1,050	1,500
實驗大樓 會議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學生活動 中心會議 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普通教室	700	0	210	350	490	700
學生宿舍 (每日每 間)	400	0	120	200	280	400
教學大樓 一樓廣場	1,000	0	300	500	700	1,000
小木屋會 議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 廳	10,000	0	3,000	5,000	7,000	10,000
海科大樓 會議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稿)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一年九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九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利用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並加強其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除供校內單位使用外，得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為合法之使用。校內借用非其管理之場地及設施，借用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最慢得於借用日3天前提出申請，非必要不得連續申請原場地，並經管理單位同意。

第三條 教學大樓一樓廣場之借用，以不影響教學或其他校務運作之前題下，應於三日前提出申請。

管理單位得自行訂定借用場地及設施申請表。

校內單位不得將其借用之場地及設施轉借校外機關團體，或為校外機關團體代借本校之場地及設施。

校內單位因借用場地及設施而有收益行為者，應準用第五條規定。

第四條 校外機關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除因特殊緊急狀況外，應於借用日七日前以書面（函）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會知管理單位陳請 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借用手續。

第五條 本校單位及校外機關借用本校場地及設施，應繳付水電費，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前項收費及分級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一、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分 08:00-12:00、13:30-17:30、18:00-22:00 等三個單位。

二、分級收費標準如下：

(一) A 級(免收費)：

1.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召開全校性會議或辦理學術演講等活動，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參加者，得申請並簽准免費借用。
2. 教育部正式行文借用場地，經簽准後免費借用。
3. 校內單位辦理本校活動，除借用國際會議廳外其他場地、設施，免費

借用。

(二) B 級(按場地費三折收費)：

1. 本校各單位或社團借用國際會議廳，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
2.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已繳交行政管理費者。

(三) C 級(按場地費五折收費)：

1. 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有優惠需求並經核准者。
2. 本校單位或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
3.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未繳交行政管理費者。

(四) D 級(按場地費七折收費)：校外之學會及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有優惠需求並經核准者。

(五) E 級(按場地費全額收費)：

1. 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
2. 本校單位或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

三、其他未明列之場地，如確有需要外借時，得由各相關管理單位簽准比照前款標準酌收費用後，照會總務處憑辦。

四、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五、校內各單位執行各項計畫未列場地費者，得以年度結餘款或等值項目之經費支付。

六、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需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各單位於非上班時間借用場地，且需本校支援會議人員者，需支付支援人員非上班時間加班費用，每一單位 800 元。

七、場地管理人員因公務使用超過上班時間得以本條文第六款規定報支加班費，若無加班費者得以補休假替代。

第六條 借用或預定借用之場地及設施，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七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場地及設施，並遵守有關之使用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倘有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國際會議廳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本校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飲食。

前項場地及設施之使用規則，由管理單位訂定之。

第八條 除有特別約定者外，借用期間之安全及公共秩序之維護，概由借用人負責。

第九條 場地及設施之布置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及管理單位指定之方法及地點行之。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核准借用：

- 一. 活動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
- 二. 活動內容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申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者。
- 四. 活動內容有損及本校名譽及易於造成秩序紊亂者。
- 五. 借用人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之虞者。
- 六. 其他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由。

已核准之借用有違背前項事由之一者，或借用人之使用與原申請之使用不符者，總務處或管理單位應即終止借用。

因前項事由之終止借用，借用人不得要求退回所繳費用。

第十一條 借用人之使用有違法情事者，依法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場地名稱	場地費	分級收費標準				
		A (免收費)	B (三折收費)	C (五折收費)	D (七折收費)	E (全額收費)
綜合禮堂	6,000	0	1,800	3,000	4,200	6,000
階梯教室	3,000	0	900	1,500	2,100	3,00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4,000	0	1,200	2,000	2,800	4,000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 廳	6,000	0	1,800	3,000	4,200	6,000
行政大樓 會議室	1,500	0	450	750	1,050	1,500
實驗大樓 會議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學生活動 中心會議 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普通教室	700	0	210	350	490	700
學生宿舍 (每日每 間)	400	0	120	200	280	400
教學大樓 一樓廣場	1,000	0	300	500	700	1,000
小木屋會 議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海科大樓 國際會議 廳	10,000	0	3,000	5,000	7,000	10,000
海科大樓 會議室	2,000	0	600	1,000	1,400	2,000

討論事項(四)

附件一

實際參與航管校外實習人數：

實習項目	未達通識必修課程
海運	6人
空運	6人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97年9月17日學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學務會議通過

### 一、目的：

本校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使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三、補助對象：

- (一)、本就學補助所協助之弱勢學生，為就讀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之學生（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 (二)、本項補助辦法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延修生、暑期（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者，不予以補助。

### 四、補助項目：

- (一)、助學金。
- (二)、生活助學金。
- (三)、緊急紓困金。
- (四)、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 五、申請資格：

- (一)、助學金：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申請。
  -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為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
  -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3)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4)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
    - 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
    - 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5)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 (6) 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未提供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已核發者，將予追繳。
- (二)、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依個人意願，在助學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以本校既有的工讀制度安排



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

(三)、緊急紓困金：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依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申請相關規定請參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四)、低收入戶學生提供校內宿舍免費住宿：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依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時間內主動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經核定免費住宿者須利用課餘時間完成生輔組安排之宿舍服務學習，始可提出次學年度之申請。

#### 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一)、助學金：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全學年補助。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二)、生活助學金：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 七、申請期限及參加生活服務學習時間：

(一)、助學金

(1)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

(2) 獲助學金補助者，須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服務學習，本服務學習由課指組統籌分配並於第二學期初公布受服務單位。當學年未完成者，必須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提出次學年度補助申請。

(3) 領助學金者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如下：

家庭年所得級距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服務學習時數
		單位：元	單位：時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4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4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4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4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40

(4) 學生畢業前應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並列入離校程序單程序審核。

(5) 學生所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之 20%可結合服務性社團或成績優秀(班排名前五名)

**及參加服務學習說明會抵免時數。**

(二)、生活助學金：

- (1) 申請時間：同助學金。
- (2) 本項獎助金名額依據工讀時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由課指組彙整學生名冊予各系自行遴選。
- (3) 領取本獎助金者，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9 日台高(四)字第 0970090217 號函示免納所得稅。

八、申請方式及應附證明文件：

(一)、助學金：

- (1) 凡符合本助學金申請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
  - B.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C.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單正本，驗後退還(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D. 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請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薪資所得證明。

(二)、生活助學金：

- (1) 符合助學金資格者在填寫申請表時勾選同意另外參加生活服務學習即可。
- (2)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學生，亦須填寫申請表，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A. 申請表。
  - B. 最近三個月內有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C. 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單正本(新生及轉學生免繳)。
  - D. 減免證明。

九、相關規定：

- (一)、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 (二)、助學金補助範圍限於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
- (三)、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 (1) 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
  - (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 (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十、附則：

- (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辦法辦理。
- (二)、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